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4〕42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新创业综合体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管理办法》经第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4年11月11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，完善创新创业载体环境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综合体（以下简称综合体），是指具有科技企业孵化、创业培育、创新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科技服务、科技投融资服务、人才集聚和生活服务等多功能的孵化综合体。

第三条 综合体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以及创新创业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综合体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综合体建设和运营，指导和考核综合体工作。发改、财政、国土、规划、工信、房管、人社、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综合体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规划建设

第六条 综合体建设应根据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，围绕辖区确定的主导型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结

合区域资源优势、产业基础和建设条件，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特色鲜明、配套协作”的原则，高标准规划布局。

第七条 综合体控制性详细规划、规划设计由辖区政府组织编制并按程序报批。综合体内建设项目审批须依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简化手续，由规划部门按程序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第八条 郑州市 2014—2016 年规划建设 20 个综合体，单个综合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。其中：航空港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和金水区各规划建设 2 个综合体，其他县（市）区各规划建设 1 个综合体。

第九条 综合体建设遵循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孵化器、加速器用地以工业用地性质出让；
- （二）配套公寓用地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划拨；
- （三）孵化器、加速器限定出租价格和出租对象，不得销售；
- （四）配套公寓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，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、出租对象，不得销售。

第十条 综合体建设应符合下列标准：

- （一）孵化器、加速器（含中试用房）建筑面积不少于综合体建筑面积的四分之三；
- （二）配套公寓及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综合体建筑面积的四分之一。

第十一条 综合体应当建有完备的专业技术支撑平台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，建有具备与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创新资源对接能力的专业服务团队，并具备技术服务、投融资服务、成果转让、培育企业上市、市场营销等服务功能。

第十二条 各开发区、县（市）区综合体发展规划、区域布局、建设方案应上报市工业经济科技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市领导小组”）审定。

第三章 扶持政策

第十三条 从2015年起，综合体三年内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，市级财政予以全额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对综合体运营管理机构实行年度考核，依据企业孵化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引进等工作绩效，给予通报表彰。

第四章 管理服务

第十五条 市政府将综合体建设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各开发区和县（市）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和党政正职考核内容，并签订目标责任书。

第十六条 市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各成员单位、开发区和县（市）区负责人联席会议，协调解决综

合体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督查通报各推进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综合体建设发展指标体系，对综合体建设运营进行考核评价，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通报。市政府对建设、发展成效显著的综合体进行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开发区和县（市）区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综合体建设、运营和在孵企业培育、人才引进等具体扶持政策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。

主办：市科技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四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11月12日印发

